



12

星期四

2025年5月8日

投稿邮箱:

236593308@qq.com

□主编:杨 波

□责编:张黎丽

□编辑:唐 庆

从“外来干部”变成村民信赖的“杨书记”

——记达州市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杨志刚

渠县大义乡白石村距离渠县县城70多公里、平均海拔745米。两年前,达州市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杨志刚来到这里,将心血和汗水倾注到这片大山深处的土地上,如今,他从一名“外来干部”,变成了村民信赖的“杨书记”。



达州检察故事



杨志刚(左一)开展入户摸底走访。(受访者供图)

暴雨突袭遇险情 抗灾重建见真情

2024年7月8日,一场暴雨突袭白石村,并持续至13日。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暴雨期间,杨志刚与村两委冒雨巡查,挨家挨户察看土坯房,动员危险地带村民及时转移。

这场暴雨致全村30.5亩农作物受灾,3组大垭口护坡垮塌,阻断主要通道。杨志刚迅速组织村民开展生产自救,清淤泥、修道路、通管道。他和村民一起挥锹铲土,即使手上磨出血泡,也要坚持下去。同时,杨志刚向市检察院汇报灾情,申请援助资金和物资,顺利推进灾后重建工作。正是那段共患难的日子,杨志刚收获了村民的信任。

冒险运水解饥渴 想方设法破“旱局”

白石村季节性缺水问题严峻。2024年夏秋之交,连续3个月干旱,让村里几十年不干涸的老井都见了底。为解决吃水难问题,该村购置了5吨容量的塑料水罐,然后杨志刚与村民一起驾车前往

十几公里外的取水点取水。“有一段盘山公路十分危险,一侧是几十米高的悬崖,另一侧是峭壁,车子紧贴山体缓慢行驶,车轮距悬崖边仅半米,吓得我手心全是汗。”杨志刚对记者回忆当时情景仍然心惊肉跳。

在一次运水途中,车辆突然爆胎,杨志刚和村民在烈日下抢修两个多小时。回到村里时已是深夜,当看到不少村民拿着手电筒在村口等候,杨志刚深刻理解了“民生无小事”的含义。

如今,在市检察院的帮扶下,4座山坪塘正在维修整治,有望彻底解决村民用水难题。

帮扶发展庭院经济 让闲置地变“增收田”

2024年底,在市检察院帮扶下,白石村开展了人居环境示范点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庭院经济,动员群众利用院落空地和房前屋后闲置空间资源,种植花卉、蔬菜瓜果等,让“方寸之地”成为增收途径,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起初村民对庭院经济不理解,杨志

刚便带着队员挨家挨户动员,亲自示范。如今,曾经杂乱的院子种满蔬菜花卉,闲置空地搭起了葡萄架,种上了水蜜桃。目前,村里正申请注册“白石坡”农产品商标,希望借助消费帮扶让该村农产品走出大山。

2025年初,杨志刚与村两委决定因地制宜利用村里撂荒地发展果林和中药材种植。除草、整地、施肥……连续一个月,杨志刚每天与村民在地里忙活,终于整治出100余亩撂荒地。如今,50亩爱媛、青脆李等果苗和50亩枳壳中药材扎根沃土、茁壮生长,既盘活了闲置土地,又为村民创造了家门口务工增收的机会。

驻村两年,杨志刚走遍了白石村的每一个角落,记住了绝大多数村民的名字。曾经被当作“上面来的干部”,现在村民家里有事都主动找他商量——这种身份的转变,是时间与真心共同作用的结果。

如今,白石村新栽的果苗生机盎然,人居环境改造等工程有序推进。在杨志刚和村民的共同努力下,一幅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画卷正在白石村徐徐展开。

□见习记者 王刚

被继承人生前未立遗嘱亦无遗赠扶养协议,其身后产生的丧葬补助费与一次性抚恤金能否纳入遗产分配?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被继承分配?

2024年8月,黎某因病离世。黎某生前未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其生前育有3名婚生子女:与前夫生育的章甲、章乙,以及与现任丈夫生育的史某。2024年11月,史某将章甲、章乙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主张独占黎某名下某处房产所有权。被告章甲、章乙当庭提出抗辩,要求依法对涉诉房产实施均等分割,同时主张对黎某的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抚恤金进行法定分配。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继承人黎某生前未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涉案遗产依法适用法定继承程序处置。结合已查明事实及在案证人证言,史某对被继承人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依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在涉案房产分割中应酌予倾斜分配。鉴于史某当庭主张房屋所有权,本着物尽其用原则,判令该不动产权属归史某所有,其应按生效裁判确定的房屋评估价值,向其他

法定继承人支付相应房屋折价款。

针对章甲、章乙主张分割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之诉请,需说明抚恤金具有特定人身属性,不纳入遗产继承范畴。史某、章甲、章乙作为被继承人近亲属,依法对上述款项享有分配权益。法院秉承抚恤制度设立宗旨,综合裁量各当事人与被继承人生前亲密程度、实际赡养情况、经济状况等要素,酌定史某受领抚恤金2.7万元,章甲、章乙各受领1万元。

法官释法:

我国现行法规明确界定,抚恤金系职工身故后所在单位依法向其近亲属发放的专项补助,具有抚慰家属精神创伤、保障特殊群体生活的双重属性,重点惠及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者,以及对被继承人生前尽主要扶养义务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抚恤金不属于遗产范畴,不得

纳入继承财产分配。本案中,史某、章甲、章乙作为黎某法定近亲属,依法平等享有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权益。依据国家设立抚恤金制度的政策初衷,综合考量各申请人情感依存度、赡养义务履行情况、经济生活条件等核心要素,本院依法裁量确定上述款项在史某、章甲、章乙之间的具体分配方案。

□记者 闫军 整理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
二维码,关注达州融媒APP。



达州融媒

中共达州市委法治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法治
达州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
http://sfj.dazhou.gov.cn/